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永强

汉财农函〔2022〕14 号

对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11 号建议的答复函

宴珣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的建议》（第 211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19 年以来，全市深入学习借鉴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加快建设美丽乡村，着力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短板。经过近四年的不懈努力，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观，基本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、卫生厕所、村容村貌治理体系，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，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，农民环境卫生意识普遍增强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的建议》，充分体现了对全市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。

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市委、市政府先后印发了《关于成立汉中市农村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汉办函〔2019〕52 号），《汉中市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汉办字〔2019〕120 号），《农村人居环境提升“十镇创优 百村示范 千村整治”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〔2021〕72 号，从机构设置、任务分工和责任落实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要求。为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市财政局、

市人居办印发了《汉中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，每年按照《评价方案》开展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，对资金使用绩效显著的县区在项目资金安排上重点倾斜。

市财政局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印发的《汉中市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每年预算安排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2000 万元，2019 年以来，市财政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8020 万元，同时要求各县区财政也要预算安排相应的资金，共计争取上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1.51 亿元，涉农整合资金投入 5.32 亿元，这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的投入使用，对改善我市农村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我们认识到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是一项长期攻坚任务，需有关各方加强统筹整合资源，合力共同推进。财政部门将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加大对“三农”特别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投入力度。

以上回复有什么意见，请与我局联系。感谢你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多提宝贵意见。



（联系人：刘康，电话：2522861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附件 2

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建议编号	211	承办单位	市工政局
联系人	刘康	电话	2522861
建议题目	关于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政策落实力度建议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A、满意	B、基本满意	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 无意见, 非常满意.			
代表签名	姜河	时间	2022年7月8日

注: 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代表, 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, 代表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人大代表选工委

11/10/11
11/10/11
11/10/11

11/10/11

11/10/11

11/10/11